度支奏議

度支奏議目錄

新餉司十卷

度支奏議卷之十

太子少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題覆黃宗伯覈餉條議疏

題爲憂
國有心報
恩無力敬抒救時十策以少效涓埃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五月十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原任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今起陞吏部左侍郎黃汝良奏前事等因

崇禎三年五月十四日奉

聖旨治道寬猛張弛法宜互濟君欲課功責實必須惕玩振廢奏內諸款深得明作要緊雖屬往疏足煥新猷著部院諸臣共加參詳擇於時事關切的酌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隨事隸吏兵二部者聽吏兵二部查覆外屯田責成見奉

聖諭俟另行條議外所有嚴餉之法關切本部時事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家竭四海之物力以供九邊一歲之入止供一

歲之出不啻遞年以來邊警屢告徵調頻繁匱詘之狀漸不可支實大非趙世卿李汝華在部之日矣世卿汝華當

祖宗殷富之時淸查邊鎭杜塞漏卮況今何時也海宇之搜括殆盡新兵之餽餉日繁旣不能開財之源於公私交困之時胡可不節財之流於隱冒虛伍之內繇各邊以推之關寧每月豈無逃亡事故者乎該營將領果能一一盡報而絕無隱匿乎旣報之後能分釐扣貯

公帑仍充月餉以抵臣部應發之數乎臣未見其有也禮臣有慨於衆久矣毅然請行稽覈之法而欲以其權責之按臣及餉司誠屬有見合無行文各邊按關諸臣及餉司逐月查報即以空月名糧抵作臣部應發之數如果着實清查則各邊以及關寧其所省之餉當不止於數萬也倘因循不舉則有

朝廷之功令在諒諸臣必不敢避勞怨以自隳其職業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戶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六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四日奉

聖旨清空糧以充正額亦是濟虛一策著行各邊挨

關蕭臣及餉司者實奉行歲終類報旨內弛字錯

寫改正行欽此

覆浙江撫按京卿催解錢糧疏

題為敬遵

欽限恭報起解錢糧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

崇禎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浙江巡按御史李柄題前事等因本年五月十

九日奉

聖旨據報蔣允儀催解錢糧及開銷款數着該部科

磨勘另奏該省漕運稽遲已經漕臣具糾該撫按

官何得泄視還着速完候奪該部知道欽此又該

浙江巡撫陸完學題同前事等因五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案查四月二十二日蒙
御前發下太僕寺添註少卿蔣允儀題同前事奉
聖旨蔣允儀催解浙省銀兩報如期數到即查收所奏知縣王永吉魏士章准與紀錄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送到部送司除漕運事宜移付雲南司遵照轉行督催外其完解錢糧數目相應咨

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科臣玄默叅看得今
冬虜薄
都城士馬雲集本折轉輸無窮新舊太倉如洗仰
荷
聖明洞鑒臣部覆之
特遣京卿定以嚴限重以責成可謂任之專而望之
迫矣亦不過欲肅數徵解分分着實以救臣部
燃眉之急耳今據浙江撫臣陸完學按臣李柄
鹽臣吳之仁疏報冏卿蔣允儀催解錢糧及開

餉數日前來臣等會同科臣仰遵
明旨細加磨勘及查浙江該新舊餉并鹽課共銀九
十五萬四千五百三十六兩九錢又帶催金花
料價銀一十四萬一十一兩九錢零以奉
旨定限到彼即解三分之數應先完三十六萬四千
八百五十餘兩然到部查收者如解官梅士程
曲仲如實止解過二十萬四千八百一十二兩
四錢耳如解官俞大歷等一十六萬二千四百
五十三兩零據承差毛一奇雖報已抵河間然

尚未至所當嚴行催督勿聽在途延捱者也復
查所開入衛官兵弁買運遼米及蠲免下山餉
銀共一十五萬八千一百三十七兩七錢在㕔
卿據藩司之文作分數在撫按即以此數作銷
筭似矣但查浙江養兵錢糧幾四十萬其訓練
整櫛以待者宜匪一日胡以一入衛而安家衣
裝器械等費共動支新餉九萬二千七百四十
六兩三錢即謂行糧一項應出臣部安家衣裝
一項兵部近亦談之臣部而器械等項自是工

部職掌本部似難代爲認也又行糧安家衣裝

臣部近日已經題奉

明旨動支驛遞節省錢糧抵補似當查照遵行而仍

以新餉歸還臣部者也二年買米一項用過六

萬一千四百兩雖在原催欠數之中然舊例年

終銷筭當扣帳於十分全完之內似難遽開於

題催五分之內至於孝豐縣歲該下山遞餉一

千三百七十六兩屢經臣部行文駁查節據該

省冊開該縣瘠疲難完仍令該府搜括抵補在

祭今應問其果以何項抵補而後可議開銷者
也臣部豈不知司府措處之艱難撫按卿寺僅
督之若楚惟是開寧之缺額既多援兵之浩費
無算惟望多一分便得一分之實用諸臣誼切
同舟當無訝臣部之過求也伏乞
天語申飭凡關遼餉不許輕動務要清楚抵補即本
省應動錢糧俟年終報部銷筭不得混入現催
分數舊欠新徵務要如數而止庶軍儲有濟而
臣部可免稱貸交困之耻矣既經會題前來相

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按并催餉冏卿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六月初三日具

題本月初六日奉

聖旨這報浙省解到及在運錢糧知道了奏內駁查

開銷款項著即行該撫按并催解官計議作速完

奏毋得延誤欽此

覆楚撫題報援兵支銷銀兩疏

題爲欽奉措餉之

明旨敬陳楚餉之動支仰祈

聖明鑒裁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

五月初三日奉本部送恭蒙

御前發下湖廣巡撫洪如鍾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這奏楚餉動支銀數知道了除捐助抵補外作

何銷算黔餉可否割還着該部并議具覆欽此欽

遵蒙發到部送司除黔餉割還一半近經責成

催餉京卿唐暉就便帶催其餘會同戶科詳議

另疏題

請外所有援兵支銷銀兩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

等看得三楚雄於江漢帶甲之士夙稱慓悍歷

年來催餉陷陣足以奪奴之魄而制其命者首

推川湖兵故客歲虜警孔亟大司馬徵甲鄖郡

撫臣洪如鍾忠憤所激倉猝間陸續調發官兵

共四千六百八十六員名買馬一百零八匹而

安家行糧并犒賞銀支散過共十萬五千二百

八兩八錢四分除捐助抵數外實動支銀五萬
九千七百四十兩有奇且以寇迫門庭議還餉
黔之遼餉從事何敏而應變何速也茲以給過
援兵安家行糧犒銀事關錢糧豫以動支之大
槩約畧上
聞臣等即據原疏之款項而覆議之如安家衣裝犒
賞馬匹兵部事也應於兵部項下錢糧內開銷
盔甲火藥銃弩工部事也應於工部項下錢糧
內開銷惟行糧一項係臣部事耳近業已奉不

得一槩支用新餉之
旨但查兵部別無錢糧近日臣部題奉
明旨援兵安家衣裝行糧俱於驛站節省銀內開銷
似當查照遵行毋再動新餉者也至於工部銀
兩則有四司料價及分餉銀兩可用是當責成
該撫仰遵
明旨照數補還以示畫一之程以紓臣部之急者也
及查各處援兵無不食本土之餉行月不許在
部兼支已經臣部題奉

欽依通行串飭矣今該撫以解來月餉恐不即到請
動黔餉銷算或與各援兵同成例支給此固借
士之苦心但查各處援兵月餉從來未有支之
太倉者卽黔餉一項多年割去無當緩急之用
一旦歸還正須恢復之資而能爲該省援兵重
支月餉地耶況該撫疏稱崔建勲等所解存餘
之數其以備數月之糧固自克裕矣伏乞
勑下該撫援兵月餉於本省解給者卽於各軍額餉
銷算其安家衣裝行糧犒賞馬匹盔甲火藥器

械動支臣部錢糧者各將本項照數抵還臣部
庶項欵各得分明開算不致淆混矣既經具題
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撫按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六月初四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楚兵支過銀兩依議分派三部正餉着行該撫
照數補還該部知道欽此

覆浙閩催餉主事張士良羅應許事竣疏

題爲差竣回部遵

旨回奏事專理浙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五月初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四川清吏司主事令陞本部陝西司郎中張士良奏前事等因本年五月初七日奉

聖旨奏內解過錢糧數目着該部詳加磨覈還查明年月是否盡係本官經催一并簡明確奏戶部知道欽此又該陝西清吏司主事羅應許奏同前事

等因本年五月初十日奉
聖旨這奏內催解期數是否如額有無影藉該部還
查覈具奏欽此欽遵通抄到部俱送到司相應查
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先因遼餉匱乏崇禎
二年三月內該臣部循例題差司官三員往催
南直浙江福建江西廣東等處逋欠并見徵新
舊額餉原限春季先完三分春夏三季共完六
分俱限七月初將六分催完預先馳報臣部仍
照近例自行回

奏以終催差之局等因題奉

欽依差催在案除南直差官崔應登病故外今該經

催浙江福建主事張士良經催江西廣東主事

羅應許各差滿回

奏前來臣等覆查張士良所催浙江省天啓六七

年崇禎元二年分未完加泒新餉并催天啓六

七年崇禎元年分未完京邊錢糧共七十七萬

五千九百四十一兩零以十分爲率約算六分

共該完銀四十六萬五千五百餘兩所催福建

省崇禎二年分全未起解加派[illegible]天啓六七年
崇禎元年分未完京邊餉糧并元年分運司未
完塩課銀共一十五萬九千九百八十七兩零
以十分爲率約算六分共該完銀九萬五千九
百九十兩零今查福建省差官鄒鰲解二年分
加派銀二萬兩雜項塩課銀四萬八千八百六
十一兩零於閏四月初十日到部又差官竺顯
鳴解二年分加派銀六萬四千六百兩雜項舊
餉銀三萬八十餘兩於七月二十八日到部又

差官余懋組解二年分加派銀三萬六千二百
二兩雜派舊餉銀一萬二十兩零於八月十二
日到部又委官王用霖改差李尚亨解雜派舊
餉銀三萬九千四百九十八兩五錢於十月二
十五日到部內鄒鰲笠鶚鳴兩解官所解之銀
先時起解不係本官督催實係劉內原催之數
以上自去年七月算止共催完過銀二十四萬
九千二百六十餘兩又查浙江省據報崇禎二
年三月初一閏四月二十八六月初七七月二

十六等日差官秦以忠汪國軾章文教周儒等共起解過二年分新餉銀一十八萬一千七百七十六兩九錢三分七釐內查到部細數汪國軾解五萬兩於八月初七日到部章文教解六萬兩於九月二十八日到部周儒解七萬兩於十二月初二日到部共解銀一十八萬兩其餘銀一千七百七十六兩零至本年三月內搭解差宜梅士程二萬兩之內俱已到部然亦本官經催六分內之數也又解抽扣典舖優免等項

銀共三千七百兩又差官秦以忠章文教周偉
共解過元年分新餉銀一十六萬四千三百五
十兩七錢八分軍屯抽扣等銀五千六百六十三
兩零又解天啓七年分軍屯等銀五百一兩零
六年分軍屯銀二百四十三兩四錢七分六釐
一毫俱係六八九等月陸續到部又買運遼米
銀六萬一千四百兩以上自去年七月算止共
催完過銀四十一萬七千六百三十五兩零此
張士良催過福建浙江新舊餉并鹽課之數也

是在福建則溢額者已十五萬在浙江則未及
額者近五萬以有餘補不足猶多銀十萬餘未
覆查羅應許所催江西省崇禎二年分全未解
加派浙餉并催天啓六七年崇禎元年分未完
京邊錢糧共八十萬九千一百七兩零內查江
西錢糧向係壓徵二年錢糧應在三年起解共
實該催銀四十四萬八千七十一兩零以十分
爲率約算六分共該完銀二十六萬七千二百
四十餘兩所催廣東省崇禎元二年分未完未

解新餉銀幷催崇禎元年未完京邊錢糧及天啓七年崇禎元年未完未解鹽課銀共三十萬八千九百三十四兩零以十分爲率約算六分共該完銀一十八萬五千三百六十餘兩今査江西省差官董嘉善解加泒銀三萬二千兩於二年三月初五日到部歷日揚解加泒銀六萬兩於六月初三日到部程希堯解加泒銀七萬兩於十二月初二日到部又該省開銷買米銀五萬四千七廿八兩七錢零共完銀二十一萬

六千餘兩內查董嘉善區日揚所解銀兩雖非
本官所催然亦經催原數之銀也又差官江雲
鵬王國祚歐陽一貫共完解銀六萬三千四百
九十九兩零於三年二等月到部又催完天啟
七年分銀六千五百八十五兩零六年分銀一
百兩又催完舊餉銀一萬六千七百兩以上共
催完過銀三十萬二千九百六十二兩零又查
廣東省差官脫世勲解到元年分未完銀八千
四百四十五兩又二年分加派銀三萬兩於閏

四月二十日到部田國祚解二年分加派銀二十萬兩於六月初三日到部王道宗解二年分加派銀一十萬一千一百七十八兩零於六月十五日到部本年新餉俱已起解全完即該省之起解在前本官奉差在後亦經催額內之數也其解完崇禎三年分加派新餉銀二十三萬一千一百七十八兩六錢零俱已差官開人瑋湯執綱程元祚汪達起解全完又催完舊餉鹽課銀并新增引餉共二萬七千八百六十三兩

有奇以上共催完過銀四十九萬八千六百[illegible]十四兩此羅應許經催江西廣東新舊餉并鹽課之數也是在江西雖稍愆其期而踰額者已三萬餘兩在廣東則踰額者已二十餘萬真不啻倍之矣以上四省完過錢糧數目俱係該差先期呈報臣部臣等覆加磨核通無影藉緫而計之除廣東[illegible]數於六分之額數相當而王[illegible]張士良羅應許經催之責亦無負於任使者矣若廣東省額催之數未及六月已完至十分而

三年分之新餉又能報完於二年之内則該省之督臣王尊德按臣吴尚默藩司陸問禮拮据急公眞有大過人者破格旌異以風有位固聖恩之所不靳而該差羅應許董率之勞似亦未可泯也既各回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遵照施行

崇禎三年六月初四日具

題本月初九日奉
聖旨據查張士良等催餉悉如期數知道了東粤餉
尤預完具見地方官勤公好義着與紀叙該衙門
知道欽此

覆中州援兵動支銀項并欲留新餉疏

題爲恭報應援用過錢糧據實上

聞伏祈

聖覽下部開銷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

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河南

巡撫范景文題前事等因本年四月二十九日

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巡撫范景文題爲援兵分

統有人月餉未有定議懇乞

勑下戶部速行酌處以便支解以固兵心事本年五
月初一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河南新撫臣郝士膏奏爲
遵
旨交代恭謝
天恩事等因本年五月初十日奉
聖旨郝士膏已經交代知道了奏內請畱解部錢糧
即着戶部議覆該部知道欽此又該撫臣郝士膏
題爲移鎮奉有

明綸兵食全無見在懇乞
聖鑒俯容留用解部新餉以濟入援事奉
聖旨這軍資甲仗等銀不得緊用新餉前已有旨該
撫何又陳請還着該部確議具奏欽此欽遵通抄
到部遞送到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兵有額
設餉有分款額設者不便於更張分款者豈容
以溷用中州先後撫臣范景文郝士膏所爲相
繼題
請者有三一則爲援兵之安家行糧其搜括不敷者

欲開銷於新餉之內此景文之疏也一則為[illegible]
兵之月糧業已召募有人而欲臣部另給月糧
不則欲畱雜項之五萬一千此景文土膏同有
此疏也一則請移鎮磁州宜再設兵以備策應
欲照前撫之例仍畱新餉銀十七萬此土膏之
疏也請得臚列言之景文入援之官兵家丁共
計七千九百五十七員名用過錢糧一十六萬
六千四百九十三兩九錢七分九釐五毫內一
項自措處銀三萬八百七十七兩三錢四分此

非起解錢糧當與開銷一項捐助銀三萬五千
兩此爲地方
藩府士民樂助錢糧當與開銷一項地畝新餉四
萬九千五百三十二兩六錢三分此係新餉奉
有
明旨不許槩用仍當還部一項崇禎三年屯糧加派
優免抽扣銀五萬一千八十四兩景文疏稱此
項向屬本省養兵近年兵額漸減乃歸戸部今
中州復用兵矣自應借還一年士膏亦以爲言

臣查此即遼餉之雜項也查中州雜項天啟元年部派原額共一十九萬六千一百五十餘兩崇禎元年自認止一十一萬三千六百有奇內以七萬三千六百餘兩留為該省養兵之用以四萬并別項抵補銀一萬共五萬兩解部充餉此元年自認之數也臣部因其認額太少駁令再認至崇禎二年添認三萬餘兩內於該省養兵項下撥銀一萬餘兩又別項抵補銀二萬餘兩連前共認八萬七千零一兩五錢其留該省

養兵者尚存銀六萬二千五百三十三兩一錢
七分册報在案今畢文欲將三年分解部銀兩
量留一年以充兵餉而止云五萬一千有奇者
果指元年所認之數乎抑指後來續增之數乎
但該省雜項去年自認八萬七千餘兩臣部業
已筭為新餉出入額數不容割之以充別項恐
難准其開銷者也至於援兵之月糧尤有可得
而言者中州援兵當杪調時原酌虛實緩急而
為之所奏凱言旋仍班故壘此應援之成例也

乃人衛未敢輒行募補其然豈其然乎察二撫

臣之意不過以兵多餉多如所稱溢於原額爲

者力不能支故曲爲之詞耳料按臣爲桑土計

綢繆或偶試於衝要之地决無盡爲募補之理

且各省直之援兵多矣即在衝邊要塞亦俱支

行糧於

京師而仍支坐糧於原營未聞有作缺補伍者也

州內地乃反急急畫行募補此情理所不載

無論臣部目前之餉無從措處即此七千九百

之兵究將置之何地乎前河臣李若星有疏擬
臣部之覆之欲令河南山東之兵行糧鹽菜盡
仰給於本省而且以身先之臣部覆奉
欽依在案今查中州之兵發至薊門者三千五百二
十員名戍在昌平者二千三百餘名練之城外
者一千八百八十餘名俱支臣部之鹽菜固已
非物指矣及查中州各兵坐落諸府並無額餉
兼以樸項新餉留爲該省用者尚有六萬一千
五百餘兩此亦各兵額餉之需佐以措處無難

竣事而不必問月餉於臣部以開省直傚尤之端也至於撫臣郝士膏又欲留新餉十七萬以爲駐磁勤

王之用目今

聖武布昭奴孽喙息固不必再言勤

王郎令撫臣心懷忠義預戒不虞則中州之七千九百餘人固居然在

都門也何必又爲募兵之舉而又預借以不可借之錢糧哉蓋臣部正雜新餉止有此數於後無

用一分則於此缺少一分軍興未已供億尤煩
決難任情挪移恣意開銷者也近日戶部具題
業奉
明旨安家衣裝行糧等項動支驛遞節省盔甲器械
動支工部料價又奉
明旨軍資甲仗等銀不許槩用新餉
天語煌煌諒省直撫按諸臣稔知
國計匱乏自當分投清筭設法抵補務俾正項錢
糧各無虧於原額而後可耳中州素稱重地撫

臣蒞任方新其鴻猷偉畧自能悉心
國計誼在相成無俟臣詞之贅矣既各題奏前來
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按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六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八日奉
聖旨中州援兵事完自當歸伍何遂作缺募補刖於
坐糧且所請裸項新餉五萬一千何與原額錢數

不合至移鎮磁州應否另募俱着該撫再行詳奏
援兵衣糧等費動支驛遞節省與工部料銀不得
槩用新餉着遵前旨行欽此

題報運發薊鎮本折并議委官召買疏

題爲餓軍需餉甚急懇乞

勑部速發以濟燃眉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

奉本部送准薊遼總督張鳳翼揭前事內開據

薊州管餉主事蔣範化呈稱薊門軍餉承平之

日毎月不過四萬自虜患以來於前月間已增

至十萬矣本月初三四日蒙部發銀十萬兩意

謂足支五月之餉無奈積欠尚多署餉薊州道

賈克忠因兵紛紛告討支放殆盡及職任事所

餘者僅五千四百餘兩以致各軍攤署環討挾
要挾之狀難見難聞等因據此看得逆奴被剿
而歸實慚且憤馬肥弓勁勢必重來千里長邊
防援正棘即師稱宿飽猶恐零分之罷卒不能
當合併之強胡況當殘破總有金錢無從易買
伏乞
皇上軫念殘疆危於纍卵亟
勑該部速發銀十萬兩米五萬石以救燃眉至於見
調班軍行糧鹽菜所費更復不貲並乞早爲措

處焦邊臣無露肘之虞各軍有果腹之慶等因除具題外投揭到部該臣等看得薊門大兵雲集防守而本折之轉輸供億者日增日加而未有底止也以折色言之自正月以至三月主兵月餉客兵鹽菜運價召買等項漸至八萬五千至四月內遂以十萬爲定額矣因有進勦之
旨五月初三日即措發十萬兩謂五月之餉可以無缺嗣是拮据關寧兵餉遵承
皇賞等項新庫如洗復於五月二十七日據餉司蔣

乾化呈稱到任之日止餘銀五千餘兩因軍需
甚急動支寄庫開兵月餉請發抵補并增銀數
萬等情臣遂於六月初一日差委官曹愈新等
解銀五萬兩初三日差官郝奎光等解銀五萬
兩俟後陸續再發是十萬又非定額矣總計防
援各兵數溢十萬行月買運等項所費不貲臣
部惟有竭蹷措發而已以本色言之據陸運餉
司主事姬文郁呈稱武清漕米近又運過一萬
六千餘石但前三運小車九百輛運至薊州不

肯支卸責令運至遵化至今守候未回聞有難車逃者是以各役驚惶不肯應募轉運連日百方勸諭稍稍招集前奉堂諭本職運至薊州餉司轉運至遵而今竟不能行矣等情夫轉運惟艱三十鍾而致一石自古記之陸運腳價倍於水運運遵腳價又倍於運薊每石有費俱至七八錢者況天有雨晴途有險夷千人所運未必能供千人之用今督臣欲運米五萬石臣已移會餉部天津縣水路運薊姬主事縣武清運薊

縣薊運遵着令餉司僱覔頭畜車輛運至遵化接濟可也且遵化不過斗大一城數萬之旅袖手叢集人枵腹而馬懸槽日仰給於轉運即晝數萬齊至亦恐不能屬厭況勢不能耶邊邑殘破之餘野無青草食物騰貴張頋引領倍萬艱難今日濟轉運之窮者惟有召買一法而已夫趨利如騖者小民之情也召買價值不照時估誰肯彊負而至然而責成不得其人仍叢奸而滋弊查推官屈宜揚精有幹濟材前臣部委以

運事矣今議臣部發銀二萬貯餉司庫責成本
官糧米草豆隨地召買務在兩平給發現價不
許商人包領召買開而販夫多亦招徠之一策
耳前三屯等處兵士見米價至二兩四錢一石
因不領本色而領折色亦宜聽從各兵之便以
少省脚價之一二未必無小補也又延綏寧夏
臨洮固原關寧等處兵馬先是分防薊州豐玉
等處今似不妨稍稍分布仍前就食近地聽候
調遣倘亦移民移粟之意乎其班軍鹽菜臣部

另行設處解赴督工衙門委官隨工支給以償軍士奔走之勞以防尅餉那借之用似亦計之得者耳版築伊始浩費無算一切本色折色臣部自分百計供應多方措處不敢辭難避勞惟是督撫二臣各有兼理糧餉之職亦宜設法安置相機調停毋令驕軍懦將乘機生心斯稱同舟共濟之義若因斧斤既缺仳倘輿懷乃借口奔潰而卸過臣部臣心愈苦臣罪愈深矣伏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六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這援防兵馬額餉應以時給除運過本折外爾

部速與措發召買務期接濟班軍搗萊隨工支領

并宜早有成議勿致躭延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覆囤餉未缺薊餉日增疏

題為塘報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
送本月初五日蒙
御前發下紅本兵部尚書梁廷棟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邇來運道無阻如何囤原兵缺餉一月以致忍
饑離伍該部一面催給仍查遲悞緣繇及西鎮月
餉曾否扣解一并確核具奏欽此欽遵又准薊遼
總督兵部尚書張鳳翼揭為酌換西兵以安重
鎮事等因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薊

州兵餉銀八萬五千而增至十萬先是大兵進
勦臣部遵奉
聖諭急發銀十萬兩於五月初二三日抵薊彼時餉
司未任而收放者乃道臣賈克忠也方謂此月
之餉庶幾無缺不虞數日頓盡而放過完欠之
數未報也及新任餉司蔣範化赴任旬日亦未
嘗以急告也遂二十七日始有文抵部請餉至
二十八日則以完欠册報矣據稱到任之日只
接管餉銀五千餘兩因告討者紛紛名買腳價

十倍於昔其續到援兵應支糧餉借支臣部原
發貯庫關兵月餉并
皇賞銀共二萬九百一十兩九分五釐九毫四絲而
各營主客兵從前積欠者尚該八千九百餘兩
又名買草束本折運脚并月終數日內援兵行
糧約該二萬六七千兩是較之從前每月十萬
者又頓增五萬餘矣臣不得已即於新舊二餉
通融那湊遂於本月初一日初三日共發銀十
萬兩星馳接濟間忽傳固原兵以無餉爲詞而

竟自潛逃矣遵奉

明旨責臣部確查具奏臣等不勝惶懼因該道五月

放餉文冊未報無從稽覈查該鎮楊麒前赴洮

分勦時應給行糧該道豈不先時給發或者以

代庖之官支放未審緩急理亦有之據該鎮中

軍王相稟稱各丁口稱五月初三日關過鹽菜

行糧至今未見分毫等語夫分勦之旅支領多

以月計今尚未滿一月乃云四十日無糧飲水

度日實臣所未解也至於西鎮月餉則無說焉

援兵行月不准兼支此從來舊例也臣因總理
馬世龍統關兵二萬餘人於行糧外請給歷過
月糧銀一十四萬即抵關寧之數又恐西兵之
在薊者止靠行糧或難果腹榮枯異視因而生
心亦暫與一二月因具疏上
請以昭我
皇上推鄰之仁良以用兵之際姑通融一二月後不
爲例況查所發延綏寧夏等兵槩用此法酌萬
餘金抵充年例無不願領亦所謂偶一爲之曲

示鼓舞固非月月而盡扣解於薊也而何得
以為口實乎又據餉司册開固原叅將李鴻[illegible]
五月十二日起至六月初二日止除支過本色
外實支糧米銀八兩乃塘報內則云五月二十
一日令防洪山口郎云糧餉不繼各軍流涕册
開有支而彼云不繼是可為固原官兵藉口者
之明証矣及查臣部自五月至今先後發過薊
州月餉二十萬奉
旨同兵部分發賞功六萬內臣部解銀四萬惟恐[illegible]

悞不敢爭執至發祖帥銀一十二萬永平二萬
通昌五萬而團練東防之兵餉二萬餘兩不與
焉臣之供億援兵者庫無餘藏時無移畧自分
已竭盡心力矣不謂虜遁功成此輩敵愾之心
輕而室家之念重覩其情願回籍不顧領
皇賞鹽菜又稱主將既易在此何為等語其急欲西
歸已情見乎詞諒難逖
聖明所洞察者也夫按月而給照數而發已盡臣部
之職掌矣至於支給有日期給發有先後該道

餉司自有文册可憑固原原領月餉銀二十萬[illegible]

既有實收自應知會本鎮存案扣抵非予於[illegible]

而奪於彼也伏乞

勑下總督查核五月餉銀有無遲悞并將新增兵[illegible]

確數移會臣部以便先時措餉施行

崇禎三年六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據奏固兵原未缺餉祇因思歸借口該鎮何[illegible]

那庫補給着督臣查明具奏并額餉驟增月糧[illegible]

扣等項一一清釐曉諭不得含糊遊移目今邊務

劇繁中外當事諸臣正宜實著心力共濟時艱

勿誒遲致廑朕慮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朱冏卿催解江右錢糧數目疏

題為仰遵

欽限查照部文特報江西解過餉數以祈

聖鑒事專理新餉邊餉司案呈崇禎三年五月初三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太僕寺卿朱大啓奏前

事等因本年五月初三日奉

聖旨據朱大啓奏催解過江西糧銀二十四萬餘兩

與科疏期限分數未合有無影借還着該部科查

明來說欽此又該本官奏為仰遵

明旨那解餉銀以奉
欽限以急軍興事又該本官奏爲欽奉
明旨不時舉劾以昭勸懲以重軍興事等因本年五
月二十三日俱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通送到司隨該
兩司備查新舊二餉起解已到未到數目分別
明白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戶科都
給事中玄默看得江右錢糧習於積逋牢不可
破其地方官之受參罰者蓋不一而足矣今撫

餉寺臣朱大啓據所報催解者照三分數已有
二十四萬餘兩因奉
明旨責臣等以查覈臣等即就先後之數而細按之
如解官江雲鵬共解銀七萬四百九十六兩零
於二月十六日到王國祚解銀二萬九千五百
四十二兩零於三月十四日到歐陽一貫解銀
八萬四千三百兩零至五月二十八日始到合
之共有一十八萬四千三百三十八兩有奇前
科臣查參時只有江雲鵬王國祚二項到部故

數有參差耳而寺臣所云三十四萬者蓋并指歐陽一貫所解之銀及買運遼米價銀五萬八千九百九十五兩在內而言果爾則數亦不爽也查江右皆係壓徵則前項二年買三年分遼米銀兩并去年十一月内解官程希堯先解二年分餉銀二萬四百兩又二年六等月內解官臣日揚等前後共解雜項銀四千四百五十八兩零此三項者既壓徵爲現徵謂非該司之急公不可但似應於十分全完之日通融銷算無

不得輙入於三分之内者也又委官趙進等總解銀十萬兩雖報起程有日尚未到部周懋貞解工部分餉二萬兩雖亦係新餉之數然已各有分屬又未還作臣部現在之數也然臣等又復於江右之雜項而竊有駭焉查江右原派雜項一十七萬八千一百兩零自天啓四年起至崇禎元年止有完一萬五千者有完幾至二萬者臣部嫌其與額派數大相徑庭責令二年内認囬

奏蓋欲其多認故耳非至二年而始徵也續據自
認雜項六萬二千四百七十八兩三錢巳經駁
回增認尚未回報今不惟不肯增認而反稱部
咨自二年始欲將元年一年徑從抹煞如抽扣
等項謬稱人巳給領妄希寬貸之例過矣催餉
寺臣疏中亦極扼腕於此甚矣江右人情之積
玩也至於遼米脚價查
聖壽届期冊中報動支加派銀七千五十三兩今疏
稱動支雜項銀七千五百三兩較原報又多開

四百五十兩而復有加派雜項之不一此又該
省吏書任意那移開報所當查究者也奴虜猖
狂普天同憤自當悉索敝賦以供
公家如高安縣所欠五千五百五十五兩向因時
屬清夷姑議停徵今值軍興旁午無肉堪剜而
固有之原派又豈能久停耶乃若該省左布政
司何應瑞臨江府清江縣知縣梁士濟袁州府
分宜縣知縣汪大魁廣信府上饒縣知縣翁竟
成永豐縣知縣王守智以上各官設法追徵權

宜湊解具見急公但額仍未全完紀錄似應有
待合俟差滿之日題叙至如吉安府永新縣知
縣王世楠臨江府峽江縣知縣關用學撫州府
崇仁縣知縣牟穗以上各官新餉拖欠既多催
餉追呼不應相應如寺臣議先行住俸戴罪督
徵又瑞州府高安縣知縣陳從教二年遼餉雖
完而元年分毫未解巳經督餉御史沈猶龍題
參在案合聽臣部查例另覆以警怠緩既經累
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六月初八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據奏江西解銀以壓徵輙抵催數工部分餉及
解未到部的遽作現在額銀至雜項認增不報運
價開支舛異這等都係有司希圖寬免吏書那移
滋弊沿習可更何濟急用着洛京催寺臣同該撫
按逐一核查償完不得狥延叅罰欠餉各官俟議

行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昌平侯督治兵馬錢糧疏

題為酌陳昌平兵馬事宜仰祈

聖鑒勑部作速覆行以便料理事專理新餉山東清

吏司案呈崇禎三年五月二十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本部題前事等因五月十八日奉

聖旨新兵經費制宜畫一昌鎮何以獨優還確酌規

則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酌議具覆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通昌募兵臣部原有成

議而復於昌鎮小變其說者祗以昌鎮東禦奴

西拓捕防護

陵寢鎖鑰

神京樞臣志切請纓念念以力戰爲事因與兵部再四籌之僉稱優厚亦因地酌宜非得已也今

仰仗

皇上之威靈奴既遠遁則事機亦稍異矣奉有

明旨着臣部確議具奏非特防後來之濫觴亦以昭

經制之畫一

聖謨淵深實臣愚所不能及也向者募兵秦晉安家

自從優厚今仍用土著使無返顧則不用安家而止用衣裝樞臣自應從二兩之例所省固不貲矣通州月餉每兵一兩一錢給米一斛昌鎮步兵馬兵自當遵依無容再議至於標兵膂力伎藝倍於各兵其摧鋒陷陣悉賴以用命使其食餉而僅與別兵同也其何以鼓投石超距之氣乎查京營團練新兵上等有食一兩四錢米一斛者昌鎮標兵原議止於八百應當照例給與稍示優厚者也向以昌平地窄民貧食物騰

貴米豆草束召買之難倍於通州若全與折色其何能支况五千兵馬所用本色尚易措辦所當責成昌鎮餉司照數供億不足則及時召買者也草豆每年本折各六個月夏秋防各邊放青採青之例給於本色惟冬春之間給發本色折銀每日三分本色每日豆三升草一束若米糧價值頗高一歲所食將以三萬計除召買外或於該鎮漕米内通融一兩月亦無不可蓋昌軍米折舊規四十兩月照京軍例每米一石折

銀五錢若將新兵之折色改給昌軍再加二八
兩月每米一石折銀八錢人未有不樂從者便
可通融裒益無難矣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昌鎮樞臣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六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是欽此

覆山西催餉練少卿事竣舉劾疏

題爲催餉已竣謹舉劾其完欠之尤者懇乞

聖斷以示勸懲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

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太僕

寺添註少卿練國事題前事等因五月二十四

日奉

聖旨據奏山西催解及額如期練國事着即回京薦

劾多官黃圖昌等准與紀錄周炳靈等分別議處

其未完歲額該撫按官仍嚴行督催依限報完違

愼定行治罪該部知道欽此又該練國事題爲

限未滿餉已踰額謹總報積解之數以復

欽命事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遵送到司先該

寺臣練國事題爲敬遵

欽限特報解過山西新餉數目以祈

聖鑒事等因三月初二日奉

聖旨練國事奏解山西餉銀知道了着該部嚴核

牧唐嗣美湯啓祥等准紀錄所參縣官着住俸還

該開寫名來解運錢糧着驛遞星速應付前已有
旨再與飭行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除通行遵照外
相應并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三晉山險地
瘠差繁賦重民不聊生逃者三關之饑軍時譁
黃河之流寇難戢撫字不遑催科甚苦括全完
於一歲之中猶且難之今寺臣練國事卿
命而往不四月間而於承催二十五萬八千餘兩之
外又多催七萬餘兩臣等竊見一時奉差諸臣
有屆期而尚未能如數者即勉强如數而多係

借數抵額者今報先期全完若此雖晉民有[illegible]
唐氏之遺風其人多好義終事地方有司多[illegible]
國奉公乃能轉運如流不疾而速而寺臣鼓舞[illegible]
諭至如草火耗禁添搭其調停之妙權宜之法
可謂不遺餘力經綸大業於此已見其緒矣且
也撫賞二萬雖係加派之銀不在承催之內亦
已催令起解該省捐助銀兩固係撫按率屬[illegible]
括而寺臣亦與有力焉此其處處催督件件[illegible]
到眞可謂能分

宵旰之憂者矣破例優擢以勸勞臣在
聖明夫豈有靳焉至若寺臣舉劾各官除先次所敘
布政使唐嗣美太原府知府湯啓祥陽曲縣知
縣宋權業奉准紀錄之
旨遵於三月十一日咨會吏部紀錄在案無容再敘
外其澤州知州黃圖昌沁州知州張守約忻州
知州王公選解州知州羅于垣榆次縣知縣張
任學汾陽縣知縣張毓泰洪洞縣知縣李喬崑
陽城縣知縣傅永淳臨汾縣知縣周文斗曲沃

縣知縣張文光長治縣知縣傅鍾秀襄陵縣知
縣薛所蘊壽陽縣知縣毛文炳孝義縣知縣佘
一鶚陽城縣知縣楊鎮原定襄縣知縣羅國華
安邑縣知縣曹麟趾太原縣知縣崔從教崞縣
知縣鄭獨復長子縣知縣孫爌高平縣知縣[illegible]
應登太谷縣知縣栢福兆介休縣知縣何騰蛟
文水縣知縣陳所聞屯留縣知縣來臨徐溝縣
知縣程任武鄉縣知縣楊家鳳清源縣知縣[illegible]
起龍以上各官皆於四月內全完加派新餉

襃

國用弘濟時艱均應紀錄以勸賢勞者也至於興

縣知縣周炳靈蒲縣知縣蘇萬邦太寧縣署印

州同梁作忠視

功令若弁髦等

國法於兌耳催撤頻仍分毫不報相應降職二級

赴部另選以示懲戒者也其前參繁峙五臺兩

縣奉有住俸還該開名之

旨令據寺臣囬

奏繁峙縣知縣劉運閑已獲屬撫臣所劾五臺縣
知縣胡天賜擧人業已全完應從免議既經
奏報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吏部應紀錄者卽與紀錄應降處者
卽與降處庶勸懲不爽而人皆競勵其裨益
國計良非渺小矣
崇禎三年六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繚國事催餉溢額具見勤公准與紀錄優擢其
先後舉劾各官着行該部分别錄降用示勸懲直
内定字錯寫改正行該部知道欽此

覆總兵王威揭甘肅援兵錢糧疏

題為恭報奉

旨督發援兵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提督各路援兵總兵官太子太傅右軍都督府左都督王威奏前事等因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王威挑率兵丁次第赴薊知道了行月鹽菜等項分別關支併撥給馬兵俱著該部酌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具覆間續奉本部送准

總兵官王威揭為照例請給錢糧以資戰守事
准甘肅總兵官今戴罪楊嘉謨揭帖據領兵將
領張弘業等呈稱據甘肅入援軍丁王成等連
名告稱成等奉調甘肅遠在天末萬里苦勞至
京米騰草貴盤用不敷懇乞轉達成等已入援
督王總鎮營內合練出防月支糧銀照例一兩
八錢食米四斗五升鹽菜銀九錢軫念各軍既
合一營一視同仁轉達收支感恩萬載據此看
得甘兵途遠奔防兼程急迫勞苦無藏直與食

料草臕貴盤費甚難相應請會請乞貴鎮垂念
轉達戶兵二部查照給發前項錢糧在京關支
庶各軍丁頂鼓腹之恩等因准此爲照井蕭援
兵六千里入衛其勞苦倍常今附本職東防值
劍門殘破之地若不給以優餉恐不免有枵腹
之虞也今各軍欲照本職京兵之例月餉鹽菜
行糧俱在京支領然行糧鹽菜例所應支無容
議者惟坐糧欲照例關支一兩八錢其中應否
本職未敢定擬但念各軍遠在天末惟祈本部

加恩鼓舞耳等因到部送司相應一并具覆案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總兵王威所統防薊之兵

原係

都門團練之卒今新兵雖已東調月餉仍在京支

其山東宣大等處客兵鹽菜向亦在京關給今

調赴薊准團練總兵議亦聽照舊在京支領及

查赴防兵丁月餉鹽菜俱已各給兩月發至七

月終止共發過銀二萬五千五百一十八兩八

錢九分四釐似已儘足支用可無憂匱乏矣至

于甘肅撥兵以附入王師營內亦欲比照團練兵丁之例支餉一兩八錢則大可異焉夫各鎮援兵之抵京赴薊者止給行糧鹽菜而月餉一項仍於本處支領此題奉

欽依者也如部臣李成先等俱係西兵亦附王師團練莫不肯然豈以甘肅而獨冀厚給乎且查團練標下奮武等營新兵五千餘人原係膚在城下將名募上兵居三之一每名連米一兩八錢中兵居三之二每名連米一兩五錢若支行糧

則除其米因未嘗通營常支一兩八錢也入衛
援兵爲數不貲一鎮開端他處傚尤其濫觴將
何底止乎恐盡新舊二餉之入不足以充薊門
援兵之用此萬萬不能者也近准甘撫梅之煥
公移原有彼中帶回京運銀一萬七千兩業奉
旨付領兵官帶赴薊州意欲分疏明白不致耗蠹若
非准作行糧即當解回甘鎮極爲有見及查各
兵應得鹽菜臣部已經給發扣至七月終止所
存帶回銀兩似當照依彼處月糧則例每二三

月量支一次通融給散亦可以備乏絕而賚勝
飽斷不得舍薄而從厚棄舊而圖新者也伏望
天語申飭該鎮領兵將官約束兵士務循成例請討
庶餉無虛糜而用可少舒矣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總鎮王威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六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支餉原有定額一鎮議增各鎮援例登堪濫觴
這甘肅兵行月鹽菜等項照舊例行該撫據來餉

欽依議通融給散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通鎮范督治轄餉司疏

題為循例恭請

勑印以便速赴抵任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

崇禎三年六月初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督

治通鎮兵部左侍郎范景文題前事內稱據起

補通州監軍山東按察司僉事越其杰請給

勑書關防緣係再照臣督練新軍所需糧餉先該臣

部議覆照各鎮見行事例合當取於通倉而餉

司不屬臣統轄便覺齟齬今戶部主事林弘衍

專管新餉伏乞

勑下一併議行庶臣之團練得以操縱自如矣等因

六月初一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

單越其杰

勑書關防該吏禮二部議覆外所有議轄餉司一節

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通鎮特設撫

臣以資彈壓軍旅惟其操縱芻糧惟其支應控

關津而拱

都會實式賴之體統綦隆責任綦重矣倘日相干涉者而漫無統馭之權何以專責成而明體統哉此樞臣所以有統轄餉司之請也雖在主事林弘衍頗修職業未必故爲齟齬以自取夫罪戾而樞臣慮出萬全不得不預先申明誠爲有見相應如議照各鎮督臣例以餉司林弘衍隸樞臣所轄凡糧餉之動支遲速不妨酌量緩急轉圜以從毋鼓膠柱之瑟致掣樞臣之肘毋貽溺職之愆重負

朝廷之使可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通鎮樞臣并劄究遲餉司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六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是欽此

覆固鎮援兵鹽菜月餉規則疏

題為固兵鹽菜求便議加謹量酌優恤恭候
聖裁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六月
十四日奉本部送准兵部咨職方清吏司案呈
據陝西固鎮援兵周全等告為病軍瀕皆苦累
難堪死在旦夕懇乞允放生還以蘇衆命事內
稱自奴犯薊門曾天調援各鎮兵馬彼地俱給
安家五七兩不等全等秦地缺餉歲荒止催起
程安家未給毫釐各役至此蒙發薊州雖設行

糧綠米珠草桂盤費難周本鎮無奈盡將面[illegible]
額食坐糧截解行營賠墊糊口目前計活本身
其所遺父母妻子在籍何賴必知束手待斃料
喪溝壑之中先因奴氛未蕩萬姓不敢控訴當
此仰仗
皇威神算一戰皆倾掃蕩羶羶黎庶樂業伏乞俯察
羣情開天地之心早賜明示允放回鎮外禦無
秦醜虜內續父母之命忠孝兩全恩施再造幾
因到部送司查得標兵懷土非厚稍無以奪其

歸心況羣呼庚癸而欲其拊腹枕戈尤必不得
之數也今西兵藉口缺餉紛紛告歸相應移會
戶部再加鹽菜稍示優厚以慰嗸嗸等因呈到部
為此合咨戶部照來文內事理即將固鎮援兵
照例加給鹽菜以果其腹使勿以乏糧為口實
等因准此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士卒從
戎敵愾戮力行間古有靡室靡家而不遑起居
者豈其以我征曰歸輙加餉䘏留義不顧身之
謂何然此亦士卒自奮耳

國家固有

浩蕩之恩如古之采薇出車恤其私而體其隱俾無
內顧之憂所謂以人道使人也查固鎮家丁月
餉止七錢伍軍大月五錢小月四錢以視關寧
厚薄懸殊而又間關五千餘里自去冬至今閱
歷三時饑寒勞勤之苦父母廬舍之念有如周
全等所控告樞臣所咨會者臣讀采薇懷思欲
褒擢征資以慰此征人而扼腕未敢也擅業[illegible]

兩房奉

明旨前於一致一旦而偏優畸厚卽日用稅去志恐
惕尤者接踵矣如擬槩爲加添則尤苦無額設
目今招募築防須犒行賞浩費不貲皆時刻弗
容緩者臣等正慮無措其又何能辦此也臣等
再四籌度合行該鎭將入援官軍彼處月糧照
舊關支以贍其家所有此中鹽菜食米儘可供
一人之用計振旅不遠粟薪在望卽我戍亦可
跂足以待者是在該將領撫摩而董勵之耳查
固鎭官軍前駐薊門曾支過月餉三千原擬扣

抵彼中月餉今日前宜姑置勿扣徐俟本兵通
管陸續扣除以示優恤可也總之賦入有定額
而軍興無紀極臣非敢有所靳不得不如此耳
抑臣因有請焉關寧兵馬前在薊永量給月餉
亦謂軍興倥偬道路阻隔難拘常格稍爲變通
耳今虜退而道通矣其關門之兵今在灤永等
處者與總理之兵今在遵陽等處者所食鹽菜
在薊在永固應支於該鎮而所設月餉仍宜各
隸關寧餉司盡當留處長駐之時而爲出納清

楚之計法必如是而始式於畫一也伏惟
聖明統賜鑒裁施行臣等可任悚息待
命之至
崇禎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具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固兵塩菜何得獨增其閑支彼處月糧緩除透
額俱依擬以示優恤各兵月餉爾部還通行酌便
畫一支給毋致紛擾欽此

覆鳳陽衛所屯糧責成該府催解疏

題爲錢糧之解額在衛部催之欠數在府查未據

報法難久稽仰祈

勑部清查專責撫按嚴究弊端以清解運事專理新

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通政司添註右參議沈應

時題前事等因五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據奏鳳陽欠餉府衛互推顯有欺隱情弊着該

部研覈明確具奏以後事關錢糧須註明專屬衙

門以便責成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相應覈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自來部文原

無徑行衞所在各省則行文於布政司在直隸

則行文於該府一切應徵錢糧俱代爲轉行催

催此舊例也鳳陽府屬衞所屯糧每石加新餉

銀八分內

皇陵一衞每石止加四分在褋項新餉項下者崇禎

元二年間原准江北撫臣開入鳳陽府屬自[illegible]

册內昨臣部題差通政司右叅議沈應時守催

鳳陽府未完元二兩年新舊餉銀五萬零九百
七兩又三年分預徵五分該銀一萬六千五百
五兩內將所屬屯糧遼餉銀元二兩年共該二
萬三千一十九兩三錢二分零并預徵屯糧銀
五千七百七十九兩八錢三分零一併開入該
府欠數之內者因衛所總隸該府例不得不藉
該府督催正所以明專屬而便責成耳若直隸
衛所不行於府則各省衛所亦不行於布政司
耶今差臣衙

催[illegible]糧飛檄[illegible]催解該府以行司衛在司衛各弁[illegible]

宜所之節[illegible][illegible]來行而乃置若罔聞漫無[illegible]

報豈其擅徵屯之權[illegible]侵漁之私而故泄泄從

事耶良可怪也業經先據該府

奏繳冊開留守司所屬十七衛所內除歸德衛並

潁上汝寧二所屯糧留充河南省兵餉外餘計

四衛所內屬留守司自徵自解者則鳳陽洪[illegible]

等九衛所歲該屯餉銀共四千三百五十三兩

六錢零也而該衛自徵自解者則壽州衛一[illegible]

四百五十八兩二錢零泗州州衛五百四十四兩一錢一分宿州衛一千四百八兩九錢六分穎川衛二千一百五十兩四錢此外又有武平衛歲該屯餉銀一千六百四十四兩二錢一分因屯田坐落河南睢州柘城鹿邑太康四州縣撓內隔省不便催徵申准兩省院道坐委白龍王廟捕盜通判督催四州縣并該衛徵解此十四衛所歲額屯餉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九兩有奇之細數也及查畱守司自天啓五年爲始至今

年止共解過元年以前屯糧銀九千九百事
六兩零皆係歷年補解而二三兩年分銀兩則
全未解也武平衞自天啓元年爲始至六年止
共解過六千六百九兩零亦係歷年類解而
年分并元二三年則全未解也至於壽州泗
宿州潁川四衞則從來並無解有分毫也葢
項新餉雖派徵已久而積猾武弁多未肯
竟以額派之屯糧徒充貪人之私橐耳今在
衞則駕言自徵自解以巧爲躱閃之計在該

亦因屯糧難完而故爲相外之詞不然何今春
留守司所解天啓元年分屯糧一千二百兩又
附入該府搭解也爲今之計非托重於撫按責
成於該府不可藉衛所雖隸於留守而錢糧不
可以頼托合無
勑令撫按徹底清查根究除從前積欠已經蠲免者
俱不再追外自崇禎元年爲始屬留守司經徵
者仍責該司徵解屬該衛自行徵解者仍責該
衛徵解通限三個月如數全完俱解該府轉解

到部郎情願自解者亦令赴府倒文起批掛
如有欺隱情弊指名報部坐贓叅處嗣今以後
凡十四衛所應徵一萬一千五百有奇之屯糧
俱照前例永遠遵行仍令該府查核督催庶錢
糧有所稽查不致任意拖欠此亦清楚屯糧之
一法也至於管屯掌印官以屯糧之完欠爲本
官之殿最宜照近日餉臣沈猶龍裸項考成疏
議每年於有司歲叅之外另疏舉核其完欠亦
須繇司府開報而不必以逋欠累及司府庶或

并知所勸懲而遼餉收實際之益矣其與今日
臣部并開屯糧欠數於府屬者事固相成而非
相悖者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 部移文該撫按并該道府及承催通政司一
體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這鳳陽府屬衛所管屯掌印等官舉劾考成奮

係何衙門職掌還查明另奏欽此

覆代冏寺措發賞功銀四萬兩疏

題為急措功賞以鼓士氣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六月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兵部題前事等因本年六月十二日奉

聖旨功賞允宜急備該部那湊冏銀六萬兩尚不敷用着戶部酌議措補俟查勘到日即與均領前發銀十萬兩併閱薊首功曾否給賞着咨行樞督臣核數冊奏勿令延緩虛糜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咨會到部送司相應具覆案呈到部部該臣等看

得兵非餉無以養其銳而兵非賞無以鼓其[illegible]
月餉行糧措於臣部原不敢諉之於人賞功犒
師隷於樞部發自冏寺於臣部原無干與者也
頃者將士用命夜虜象息論功行賞以昭我
皇上大賚之仁命臣兩部分發六萬兩而臣部出四
萬者非果臣部之處其有餘也正以我武維揚
朝氣方新激勵鼓舞在此一舉臣何敢固執以
爭然而臣部措處亦已竭力即樞臣亦知非得
部應出之物矣今據樞臣奏

請賞功銀兩除岡寺那奏六萬外其餘仍令臣部措
給豈臣部真不涸之源凡有不足皆可於此取
給乎而非然也責有專屬且無論事之應出與
否必竊自忖但先問力之能與不能臣部窘迫
之苦危急之狀即連篇累牘不能罄萬一姑約
畧陳之自軍興以來除給發額餉外一切城守
援兵行糧鹽菜安家衣裝新兵月餉廩將廩餼
買價運價等項約用過新舊餉銀一百五十餘
萬此果積之左藏乎抑撥之外儲乎不過就經

制額餉之內蠶食而瓜分之耳近日頼
皇上之威靈外解顏輸將絡繹關寧之餉亦陸續措
發然而算至六月終止所欠尚該七十餘萬近
日樞輔咨索先整發五十萬以清前欠而臣部
束手莫應矣以薊州言之軍興浩費計八萬而
增至十萬五六兩月頓增十萬是每月又以十
五萬為率索討難緩時刻今尚未能取盈矣至
如班軍之脩築關薊之召買天津水陸之運價
見今增請者不與焉額內之徵輸有限分外之

疾呼無窮數日來新餉隨到隨發隨發隨盡䖏
太倉銀項先經題明各自支銷不必通融者近
復借用至十萬八千餘兩未能補還前項情節
非臣敢爲飾說皆五月
奏報新舊二餉
御覽冊內班班可考者即舊餉每次存貯內有輕齎
漕折留充轉漕折米之用其餘僅十餘萬而九
邊之缺餉奉
旨給發如山西延綏甘肅等處其應發年例不啻數

倚也一發且立盡矣臣愚一片苦心備極調[illegible]不過那緩就急拄西補東姑留太倉之儲以救關餉之急於萬一今若不量入以爲出漫然給已而耘人其於濬賞功之急則得矣倘外解甚斷束手無策關餉有庚癸之呼臣之肉其足食乎夫援兵多用一分則正額短少一分矣若賞功那用一分則兵餉又減損一分矣臣部無神運鬼輸之策其何能爲挹此注彼之圖誠轆轤踟躕而悉索莫措者夫以

朝廷之金錢供
朝廷之賞賚豈容過爲分别臣雖至愚亦熟知之而
無如各有司存力不從心何也賞功
鉅典再四籌度只得於新舊二餉内各那借銀二萬
共四萬兩聽樞臣解發軍前亦庶幾明相成之
誼矣其餘仍令兩寺自行措辦各存職掌無相
凌奪萬一
皇上憐冏寺之匱乏或别有
沛發别有措置此又出自

[illegible]義而非臣部所敢擅
請者也事關賞功急需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六月十七日具
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這奏措發賞功銀數知道了其餘該部既給軍
興不能復借冏寺可否足給着兵部酌議奏來欽
此

覆太僕寺牧地變價徵租疏

題為牧地不宜輕棄

祖制未可擅更借動久當付還職掌必須開會仰祈

明旨嚴切申明以重馬政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

案呈崇禎三年六月初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太僕寺卿魏光緒題前事本年六月初二日

奉

聖旨草場地畝變價徵租並不關會問寺殊非政體

已往不論此後籽粒銀兩應否劃還着部寺議明

具奏前借餉銀價實與稍裕酌量抵補該部知[illegible]

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具覆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南直應天太平鎮江廬鳳淮揚[illegible]

府滁徐和三州草場地六十萬頃其變價克[illegible]

也因馬已改折場地無用起於天啓元年科[illegible]

周希令之議而臣部前任尚書李汝華復同[illegible]

部九卿幷臺省諸臣詳議僉同而始題行維[illegible]

太僕寺卿丁懋遜少卿杜士全等列名書題相[illegible]

以封疆起見實非臣部所擅主也初謂取利[illegible]

看及題委七府推官查勘又請撫按并南太僕寺會勘於額數內除開荒拋荒塘溝不堪耕種地畝外止報變過價銀共定一十七萬七千餘兩又止解到一十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七兩六錢五分天啓六年因

大工肇興該南臺臣張繼孟題爲嚴查馬場議變地價等事奉

熹宗皇帝聖旨着戶部差官勘議具奏欽此該臣部前任尚書李起元題議地價已變似難再議止

據本部原任員外郎李桂芳前去查催共收
價銀一萬七千一百一十三兩七錢零以佐
大工之用尚有未完銀三萬二千一百二十八兩有
奇至今未完以歷年之租銀言之據冏寺疏揭
每年額該九千六百四十餘兩查天啓三年據
部前任署印左侍郎陳大道據徐州知州汪心
淵呈文題
請各照地畝肥瘠定糧高下一體徵收以克新餉
是未據各府呈報徵糧則例計亦不得倫於新

粒厚領之内及查本年收銀三千四十三兩八錢零天啓四年收銀三千五百九十兩八錢零天啓五年收銀三千一十五兩一錢零天啓六年收銀三千三百三十四兩六錢零天啓七年收銀四千六百一兩六錢零崇禎元年收銀五千五百三十四兩七錢零崇禎二年收銀二千五百八十五兩六錢零崇禎三年收銀一十二兩五錢零以上共收過租銀二萬五千七百一十八兩七錢内爲臣部收用者一萬九千一百

七十三兩五錢五分天啟六七兩年爲李桂芳
所催歸工部收用者六千五百四十五兩零者
其逋欠而未解者則尚該五萬一千三百六十
餘兩也惟是此一草場也原係冏寺之所有忽
爲臣部之所習業經臣部之所得復爲工部之
所取倏而充餉倏而助工在內既無專屬在外
自易支吾無惑乎逋欠者漸積而不可問也從
前冏臣因念同舟之誼不妨分其所有臣部孫
今又何敢固執已見久假而不歸乎因與冏臣

而議約以崇禎四年爲始歸還冏寺取租徵稅
以充正供馬價之用三年以前未完變價銀兩
自應盡法追納其節年未完租銀當遵
恩詔蠲免其天啓七年以前者而嚴追其崇禎元年
以後者其蠲免年分有已徵在官者不得欺隱
仍容臣部移文江南江北各該撫按備行道府
逐一查追先將各府州縣逋欠細數限三月內
查明
奏報逾限年終追徵全完解部充餉如遲卽將承

催州縣各官照京邊錢糧例從重參處以儆[illegible]
年玩愒之習若夫臣部以遼事動用冏寺錢糧
黍屬不貲今冏寺一旦取償而不問其難辦臣
不能無慨焉夫以
朝廷之金錢備
朝廷之封疆那緩就急以有餘補不足是償之而無
容償者也從前加派歲入至四百萬而冏寺[illegible]
青之借且如取諸官中而不憚煩邀至今日[illegible]
餉分四十萬加派蠲免幾五十萬工部分餉二

十萬兵部安家等項且取給焉乃京糧之補未
幾而冏寺之索繼之臣部今日極難極苦猶如
貧兒日食不支方且坐以待斃而索債者猶責
以從前逋欠俾令代他人賠償恐亦萬萬不能
者也
明旨謂借餉伕軍與稍裕酌量抵補固已明見萬里
之外矣至於邯鄲曲周五縣草場原係臣部崇
禎元年題奉
欽依轉行屯田御史羅元賓撥給

樂安長公主養贍莊田該租銀九百七十兩總撥
公家之田而爲
公家之用况查嘉靖年間曾以薊州牧馬草場之
地二千五百九十五頃八十二畝撥給
嘉善公主至萬曆年間撥給
諸王公主與各戚者非一則屯臣之改撥亦非無
據者矣
皇恩已有成案王土雖分畛域似亦不必再令吐還
所嘗仍照舊案起解者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

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兵部冏寺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六月十八日具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據奏草場變價原係部寺會題知道了租銀竟無定額歷年何不核查天啓七年以前逋欠准遵

恩詔蠲免有已徵在官及元二三年未完租銀分向來未完價銀俱着移文撫按嚴限解部充餉四

年以後着歸該寺徵租其邯鄲等縣草場既兼

撥給廠產不必吐還至該部舊借寺銀從容酌補

遵前旨行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查薊餉節曠抵充正額疏

題爲薊門餉額日增臣部措處日難懇乞

聖明申飭稽覈之法以杜濫觴以重

國計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

部送據薊鎮糧儲主事蔣範化呈爲饑兵需餉

甚亟等事內稱奉本部劄付仰職即將先後解

到銀十萬兩照數查收以爲六月分兵餉之用

即出實收報部查考仍行造冊呈報清筭等因

奉此除該本職遵將發到餉銀驗收給散間查

得有一兵即有一餉而兵益增則餉益匱此值
待職之再贅也惟是所發餉銀雖以十萬計而
五月之那借應還與未支應補者皆刻不容緩
自應挨次補給已約計五萬兩矣則所充六月
之餉不僅餘五萬兩乎而較之五月應需之餉
不又更缺十萬兩乎然此猶就五月分相提並
論耳乃今六月未及旬日而班兵則有山東左
右德州等營援兵則又有奮武定武團練等十
營凡此皆係新增者也夫以六月未終之兵馬

已較增於五月而仍欲以五月未敷之部發求

充足於六月不待詞之畢而知其必不繼矣是

五月之欠方補給未終而見月之餉又迫索無

已見今離信逃歸鼓譟刼奪在在見告豈可不

爲之寒心哉計惟有力懇本部再發銀十萬兩

一以補五月已還之欠一以充六月見支之餉

則收拾將渙之兵心永奠初復之疆圉斷在此

舉矣抑本職更有請焉邇來新舊營路見本色

艱難多有願支折色者除米豆尚可支吾而草

東苦無買補折之殊覺兩便然庫無多銀又無
能復與以折色乎倘部發稍裕而就中本折通
融則費中之省更有在焉是又併望於本部之
酌發者也等因到部送司除五六月餉銀奉
堂批陸續措撥數發足外但須造冊清算方便
稽覈相應題
請申飭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量入為出經
國之常出浮於入司計之憂查薊門月餉從前無
論即今歲二三月間每月止用銀八萬五千有

四五月增至十萬臣已不勝捉襟露肘之慮矣不謂五六兩月復欲增加十萬是兩月之餉額又以十五萬爲準矣除五月先發十萬外臣部復於五月二十八日劄發新餉銀五萬兩六月初一日劄發新餉銀二萬五千兩舊餉銀二萬五千兩十一日劄發新餉銀二萬兩十四日劄發銅錢二萬兩十五日劄發新餉銀二萬兩十九日劄發新餉銀三萬兩舊餉銀一萬兩連前共發過五六兩月銀三十萬兩而班軍鹽菜之

二萬召買之二萬不與焉夫以援兵疊至遝價
日繁增之不爲無據臣恐兵士藉口爲譁爲洮
業已如數湊發矣目今計口授食而不使之缺
按期給散而不使之後困司餉事也司餉責也
但給餉之先必錄本營攢造冊頒移送兵道查
覈轉送督撫掛號而後投於餉司查給似不虞
有虛冒惟是薊門兵餉浩繁頭緒絲棼在舊額
則有主兵客兵之分在新增則有援兵募兵之
殊或支月餉或支行糧或有行月兼支加以鹽

運銅粒地里有遠近不同脚價有多寡或異若不互相稽覈節節清查則江河之大難實漏卮矣合乞

天語申飭督撫鎮道務要倍加查覈如有遲悞事故即便逐一開報不得徒以掛號塞責其各營後月領餉日期仍照前月領餉日期而又以掛號册到先後爲餉司放銀先後不許愆期亦勿凌節即有緩急差池總計不得踰越三日之内違者查究餉司毋於出月五日即將上月支放過

各營兵馬本折錢糧數目及支放日期備造細
明流水淸冊送部以便逐欵磨對如有重支冒
破等弊臣部卽行查駁叅究臣部給發下月之
餉卽以冊報上月之數爲據每遇季終仍造季
報文冊備將逐月支放數目并還官節曠等銀
筭扣明白以抵本部應發之數如此則貪弁不
得侵潤其槖胥役不能上下其手而驕兵悍卒
亦不得藉口給餉稽遲而妄生囂譁其於
國計軍儲兩有裨矣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薊餉驟增倍宜查核着該督撫鎮道會同餉司嚴稽虛冒扣有節贖抵充正額無徒以掛號塞責仍按月按季清册報部以憑磨勘如有重支冒破等弊該部即行駁㕘經管官一體論罪欽此

覆閩省催餉帥少卿畢劾疏

題爲仰遵

欽限恭報到差起解餉銀之數以明匪懈事專理新

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六月初四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太僕寺添註少卿帥衆題前

事等因五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這報閩解銀數并勤怠各官着該部嚴議具奏

驛遞護送解銀已有明旨如何玩視羈延各該撫

按通行查飭欽此又該福建巡撫熊文燦題爲虜

愚方殷屑乏無措請乞
亟勑差官守催以濟軍需事等因六月初九日奉
聖旨這奏解過餉銀并完欠有司都着該部查議具
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通送到司除錢粮屬二部
者聽該部查覈外所有新舊餉銀舉劾有司相
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寺臣帥衆原催
閩省元二兩年未完并三年預徵五分共該新
舊餉銀二十四萬七千三百三十六兩有奇以十分
為準先完三分該銀七萬四千一百一十兩八

錢此到差十日內所限之期數也今撥差催[illegible]
臣與該省撫臣疏報解過餉數而詳覈之如解
一官通判孫鴻翔所解二萬一百五十九兩八錢
零內舊餉六百三十四兩四錢鹽課一萬五千
兩雜項四十五百二十五兩四錢八分俱於本
年二月十八日到部訖通判陳萃恭所解六萬
兩內加派銀三萬六千兩雜項銀二萬四千兩
於五月二十日到部訖此二項者起解在寺臣
未奉差之先雖非本官督催之力實係承催欠

數之內者也至於通判儲元基所解之八萬四
千八百六十餘兩查起解在四月初九日迄今
已七十餘日尚未到部八閩距京六千餘里道
途迢遞雖非刻期可到如至四月以外即當重
加罰治以警後至之罪者也其寺臣撫臣所舉
左布政使吳暘苦心而餉軍
國百計以紓閭閻福寧州知州泰堈浦城縣知縣
劉君金閩縣知縣吳南灝海澄縣知縣余應桂
轉餉獨先急公可念惟是解官需滯錢粮未到

雖應紀錄尚宜有待所所當姑俟通完併覆者也
所劾安溪縣知縣許自表二年之雜餉僅七百
一十餘兩使其念切封疆何難那移措解乃未
完至九分以上有臣若此亦何濟於緩急之數
哉本當照加派參罰之例降革重懲姑念閩省
向無多道雜項立法伊始相應住俸戴罪督徵
以觀後效庶懲一警百而雜項遼餉不至有名
無實矣既經寺臣撫臣各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按并寺臣及吏部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具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起解銀兩必以部收為準儲元基解銀未到加

限查催許自表本當重處姑准住俸戴罪督徵所

舉吳暘等俟通完併覆欽此

覆邉工犒賞鹽糧規則疏

題爲恭報防禦官兵僉酌定臺墻工價仰抒

聖慮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六月

十一日奉本部送准兵部咨職方清吏司案呈

該兵部覆薊遼總督張鳳翼題前事内覆稱班

軍齊集可得三萬人合之主客官軍當不下七

萬餘人其本色之所需毎日毎人以升五合計

之必日運一千石方可足用而東西兩協猶未

與焉此必須户部早爲設處速爲接濟始無枵

服之虞而至於各班軍士之鹽菜當此米珠薪
之時尤當亟爲均給者也等因六月初八日奉
聖旨據奏防兵分布各口樓臺船價修葺城垣催攢
供役具見悉飭邊工所需糧餉頗稱繁劇即着戶
部設法儹運支領如期不得少有耽延該部知道
欽此欽遵移咨到部送司又奉本部送據薊州
餉司蔣範化呈該總督張鳳翼批喜峯路參將
王定呈爲懇恩預發餉銀收買備兵米豆接濟
軍需事蒙批薊州餉司查議㨿發該本職查得

邊餉之設原以預儲本色路提之兵丁班軍之修築一切行糧皆取給焉是以屯糧不敷繼以召買每年有舊餉召買一萬即於年例軍餉內通融發給額例已久洽東氛難作天啓二三年間在在設兵防守需用本色甚夥每季另文呈請浙餉銀二萬發鎮召買崇禎元年前撫志在節省改爲官折邊商停輸本色無備乃今何時也荷戈戍守版築繁興莫若各倉仍多備本色早爲整頓雖有他虞恃可通融接濟而本色既

不可已則召商庸可已乎召商既不可已又豈獨喜峯一路而已乎伏乞本部軫念本色在所必需亟宜乘時豫備俯將備用本色照舊題復就近召商分投買辦庶不致臨用張皇而可省運送之煩腳價之費又其役者矣至若侵漁冒處要自有釐剔之法在亦何所容其奸役而坐欲改本爲折恐因噎廢食殊非計之得耳等因呈詳到部送司相應併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奴賊蹂躪內地撤我邊防幾無華夷之

界矣今我不能必其不來而責有以拒其來則整飭修葺正此時綢繆之至計也聞邊墻之拆壞者已五六十里城堡墩屋之焚毀者至百十座工程浩大爲費不貲此非僅僅苟且補葺可以完局而塞責明甚粤考先年修理薊遼邊墻一切經費之制時遠事湮戶兵兩部已無可稽查矣據近日薊門三年小修則例其工犒銀兩戶七兵三兵部三分出自冏寺戶部七分出自太倉此從來舊例也查在京班軍每人每月該

本折米四斗折塩五分小賞二錢名爲犒賞塩
糧而未始有塩菜也即各邊修葺工犒等項多
係折色亦未見有本色關支也惟關寧修工每
日支銀二分支米一升五合自天啓七年又增
五釐是每月一人即支七錢五分矣惟近日通
州修城比照關寧則例爲數太浮臣部亦屢駁
之至於薊門較寧錦固屬腹裏而較通昌又爲
窮邊當此百廢俱興食物騰貴况
明旨責成甚嚴匪破格通融又何以鼓子來之義而

收不日之成乎每班軍一名工犒鹽糧等項若
照開寧之例則每日該銀二分五釐日給米一
升五合計班軍三萬每日工犒鹽糧共應支銀
七百五十兩以三月計之共約銀六萬七千五
百兩旣有成例臣部太倉與兵部冏寺自當分
任接濟不得互相推諉臣部昨准兵部咨文即
解發二萬兩至於防守各兵四萬有奇應支鹽
菜向有本等則例無容再議者也但恐班軍不
循開寧之規而自比防兵之例則前項銀米又

似存乎見少者應否加增豐嗇得宜仍須督撫

再一從長酌議具奏

定奪耳又據督臣稱班軍約以三萬各口防守兵約

以四萬有奇日用本色約千石此千石者日日

必用刻刻難緩即神運鬼輸亦不能卽輦之各

鎭各堡也雖臣部具題着令天津運米五萬石

水陸幷運然漕糧有限又烏能供此蠶食乎昨

巳發銀二萬責成餉司轉委推官屈宜揚召買

又慮萬一遲悮軍需則臣部之罪大矣是必責

成本官往來剋𨕖之間隨地隨時酌量貴賤損
𢹂召買或照時價收買而不用商人或選殷實
商人而防其侵沒應用價銀俱赴餉司支用其
附近各邊倉原有倉厫亦便歛貯秋收在邇米
價漸平查復昔年新舊二餉召買之例仍照昔
年各邊倉召買糧料定數設法召買以備秋防
務以先時預備爲主徵貴徵賤小民嘗情倘商
買之湊集官軍與之無幾萬一辰下本色有時
不給又須量給折色仍諭將領等官召集市井

小民多開食店負販餅餌於附近邊堡地方易
買則饔飧可供而版築可興亦便計也既經咨
呈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督撫衙門逐一從長酌議修舉
施行
崇禎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班軍工犒照關寧則例或量行優給着督撫酌

議必得軍沾實惠以鼓子來版築防守兵與屯墾

亟需本色尤宜預備轉運既苦難繼召買是否易

辦選用殷商招集市販運積成餉司同地方官作

速計處毋得但憑文移致臨期缺乏之責有所歸欽

此

覆薊州餉司何朝宗經手錢糧數目疏

題爲欽奉

聖旨事新舊兩餉司案呈崇禎三年六月初九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題前事等因本年六月

初六日奉

聖旨何朝宗任內經手錢糧既有部發數目并該鎮收放細撒季報文冊即可覈數按贓何得借名行查以滋延諉該部便據實詳勘具奏欽此欽遵抄

出到部送司案查先該錦衣衛掌衛事左軍都

督府右都督劉僑題前事奉

聖旨據招何朝宗扣尅餉料銀兩及巧行稱兊輕出

重入着戶部即將該犯經手給放數目按冊通查

來看欽此欽遵除一面行文薊州糧儲查造清冊

一面先將部發餉數先呈

御覽仍催令薊州糧儲蔣範化備將何朝宗經手錢

糧速行造報去後今據蔣範化呈送何朝宗經

手錢糧數目文冊前來相應具題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邊餉錢糧律重侵尅蓋爲簠簋不飭

者示懲也餉司何朝宗當

國計多事之日値軍旅旁午之時輙敢恣意營私

巧為侵尅罪何容逭頃奉

明旨着查經手錢糧以為科贓之據若不行查的數

而漫以潦草塞責則臣之罪大矣是以不敢遽

臆以對今據餉司冊報自崇禎二年八月初八

日何朝宗到任起至三年四月十六日被逮之

日止共收過新餉銀四十一萬六千一百四兩

四錢六分八釐又關寧兵餉銀九萬三千一百

七十兩又舊餉京民二運銀一十九萬七千八百六十三兩三錢七分三釐四毫八絲七微二纖一沙四塵九渺共放過新兵月餉援兵鹽菜等銀三十一萬二千九百九兩一錢六分七毫一絲六忽四微舊兵月餉等銀二十一萬八千三百七十六兩一錢一分二釐三毫三絲三忽五微關寧兵月餉銀九萬三千一百三十六兩一錢八分四釐七絲二忽名買草價銀二萬九千九百七十八兩八錢二分五釐名買米豆等

銀一萬九千一百六十八兩五錢四分六釐轉運糧料脚價銀一萬二千九百四十九兩八錢二分八釐通共放過新舊餉銀六十八萬六千五百一十八兩六錢五分六釐一毫二絲一忽九微除放過外尚存剩銀二萬六百一十九兩一錢八分五釐三毫六絲五忽三微一纖四塵九渺計筭放數多於臣部前報之數葢因薊鎮原有民運并還官等銀之故也其新餉之發多而放少舊餉之發少而放多則因該餉司之通

融借給而總皆本犯經手支放之數耳此外[illegible]

收兵部劄發

皇賞銀一萬二千六百一十三兩五錢內本犯經放過四千八百二十八兩五錢又津門遺豆價銀八千一百九十兩一分一釐六絲二忽六微至於侵尅軍餉名買脚價等項每兩扣尅若干臣部難以懸斷必須法司讞鞫本犯供吐據其經手之放數揆合衙番之原供方免展轉之奸可定贓罪之案耳謹將支放數目恭墨

睿覽伏乞

勑下法司將何朝宗再行詳勘追贓究罪庶貪墨知

儆而法紀昭明矣

崇禎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何朝宗支放錢糧數目既經查明着該法司照

原招口供扣剋銀數依律擬罪追贓具奏該衙門

知道欽此

覆陳兵科條議措餉疏

題爲

聖武布昭名城克復正宜乘時修備以張撻伐以保

久安長治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

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兵科

給事中陳獻策題前事等因本年五月二十二

日奉

聖旨克城功次委宜查核分別所奏餙備固圉儲糈

繕兵及選擇守令俱屬急著該科職關兵務便著

悉心諮稽有違玩的即行參來時艱未謐諸臣務宜急公以後若有遲臆角擾罔上行私的定寘重典決不姑貸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事屬吏兵二部者聽該部議覆外措餉一節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軍興旁午經費不貲入孔有限出孔無窮在臣部如已涸之泉不能供四應之汲取在邊鎮如已漏之卮毋浸淫而莫可究詰雖日夜圖維終無補濟幾盡星精首然歸廬竭臣業已心血俱枯而束手無

措矣不謂科臣憐知臣部匱乏之狀而乃借箸
以籌也臣安敢無說而處於此夫此單與數百
萬之需皆出尋常經制之外將取償加派乎
皇上軫念民窮而加派之外不可復加派矣將取償
事例乎半為工部之所得而半歸之舊餉矣即
臣前條議櫽括一疏奉有
俞旨者惟捐助優免二欵是尚可以補緝一二而無
肯力行者以捐助言之各省直如蘇松河南陝
西等省多以援兵自行開銷有助之名無助之

實而其他尚杳乎未報也復查天啓四年遼

多事奉

旨搜括捐助總計各省直得一百七十五萬比時宇

內物力尚饒固非今比惟是急公好義人有同

心厚積素封何地蔑有安見今之遂不如昔也

自撫按以逮有司自鄉紳以逮士民激以大義

動以名高夫豈無起而響應者是在撫按有司

加之意耳今後各省直有仍自行開銷而不解

者章奏在科不准註銷而臣部亦不敢依阿題

覆惟有聽其自行囘

奏而已鄉紳之捐優免也查在

朝在籍者不啻如林胡各省直之報優免者尚寥

寥也此其間有巽懊有司假借以媚鄉紳實繁

營輸納於官者或有聽里胥之舞文恣官僕之

影射間有徵解不過錙銖者試以州縣優免大

數詰之輒藉口於鄉紳少而生員多今生員之

優免者又已奉文盡捐矣

朝廷非忍薄待乎學較而青衿實難自後於官民今

嘗責令省直優免不論鄉紳生儒徹底查算銀
照人丁優免者有照糧徭優免者地方不同難
為畫一各照徵派則例并優免數目近者限半
月遠者限一月布政司行各州縣彙開報部以
便稽查其優免銀隨加派銀按期解部仍令撫
按嚴加查核如有司徵收在官匿不以報者坐
贓擬罪如士紳強橫而敢於不納者有司指名
申報撫按提學院道從重參處此實清楚優免
而補糈軍餉之一法也至於雜項新餉原以補

正項新餉之不足向來原未參罰人亦忝爲逋

負必當如近日督餉御史沈猶龍之議一體查

參而後可望其輸納及格耳夫民亦勞止迄可

小康臣部極思與民休息以彰

聖天子惠養元元之

德意無奈軍興孔棘無米何炊

國事多艱救焚難緩則任怨任勞亦臣部之所不

敢辭耳伏乞

勑下臣部將捐助優免糧項等事移文省直各該撫

按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具

題七月初一日奉

聖旨這捐助優免構贖等銀多有輸納在官任意挪

用不盡起解者好生可恨爾部便行該撫按嚴督

督催有司遲玩的參來重治欽此

覆勦客軍丁停支塩菜疏

題爲兵丁行月不宜兼支乞

賜亟行申飭并懲奸胥驕軍以肅法紀事專理新餉

山東淸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六月初五日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薊遼總督張鳳翼奏前事等因

本年六月初二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奏欽此又該順天巡撫許如蘭奏

同前事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

案查先該本部題前事本年四月十四日奉
聖旨餉司書役已有旨了各兵應否兼支行糧該督
撫還確議具奏欽此欽遵移行督撫議奏去後今
各回
奏前來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兵有主
客之分餉有行月之別主兵之不支行糧猶客
兵之不支月餉其例一也第健丁在寄而募兵
鄭城道丁主鄭而出防馬關以爲主而似乎非
主以爲客而似乎非客各丁之垂涎行糧而求

覬覦者夫亦見客而不見主耳督撫道臣相機應變曲爲調劑斟酌於兩可之間不得不從權兼給以慰軍心而鼓敵愾然實不可據之爲例也且事平即止原有成議今奴氛已息即應僅支毋得藉口倖開邉餉尚爾坐糜

公帑也道丁雖守馬蘭弟今烽火無警非復枕戈環甲之苦折衝禦侮之艱在薊在防相去不遠且道丁月餉較之營兵已爲優厚破格已索行糧似應議停以昭畫一之規以存樽節之道可

也既各回
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督撫道臣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具
題七月初一日奉
聖旨各兵行月例不兼支這薊與密軍丁依議停給行
糧即行與該督撫知欽此

題催南部歸還事例克餉疏

題爲薊遼軍餉萬分匱詘南部事例奉

旨歸還懇乞

亟勅速解以濟急需以保危疆事專理新餉山東清

吏司案呈案查天啓元年因遼餉不敷該本部

題

准南部開東征事例每年定銀十萬兩解充遼餉天

啓四年雖留爲南部錢廠鑄本然亦解充遼餉

天啓五年題解進京天啓六七兩年又該本部

題買銅鉛仍充北局鑄本惟崇禎元年南部

詞請留本部覆奉

欽依暫准借留一年不謂二年仍復不還至今年正

月内虜警餉緊奉

旨著部科會議措餉事宜該本部題

請將南部事例自今歲始即行解還復奉

欽依臣部已經通行南部遵照在案今時入仲夏並

無前銀絲毫解部及查京薊關寧密昌通津等

處每月約用折色餉銀五六十萬除加派雜項

外惟恃南戶部事例十萬兩若或掯恡不還則
薊遼軍餉將何抵補萬一變起脫巾誰任其咎
相應題催速解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南
戶部東征事例原為遼事而設先是南部借用
不過允其一年而止原題甚明迺年復一年視
同固有其於薊遼軍餉真如秦人視越人之肥
瘠亦可慨矣今何時哉天下之安危關薊遼薊
遼之安危在軍餉額外之出既日增月長額內
之入又久假不歸則臣部之計窮矣查南部楚

糧十三萬石向以黔事留用而南部即割臣部

事例以抵之今楚糧已還南庾則事例復歸臣

部自無容再計矣南計臣鄭三俊曉暢事機急

公之誼不減於臣奉

旨之銀諒無復吝第恐承管司官猶復遲緩那用是

以不得不徼

天語之叮嚀以成薊遼之解澤也查萬曆末年及天

啓初年南都戸兵工三部皆有搜括以助遼事

今以臣部所本有者顧可靳不與乎浙直江廣

富饒之區向來多就南部輸納亦頗不貲亟宜
乘時起解用濟眉急且縉紳隨任子弟舊有量
減之例今當
國計匱乏北部業已一槩不准南北原無歧致所
當一體奉行不得復言寬減違者臣部駁囬不
准其銀定於七月內將上半年納過軍餉事例
先行解部其下半年事例於年終解完仍令該
司官造冊
奏繳臣部仍將南部轉咨之文逐項磨對以防遺

漏作弊庶事例得充實用而匱餉危疆兩有攸
濟矣抑有說焉事例之銀不比田賦其徵取原
從寛政則解納亦宜曲體合俟解部之日令以
原較法馬兌準即封解部即用原法稱兌以免
補平賠墊之苦以免掛欠不結之局似亦不得
不預爲申明者也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南京戶部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具
題七月初二日奉

聖旨軍興繁劇南部事例銀兩解還克用已奉明旨
何得遲延着即依限完解縉紳子弟援納近例不
准量減照北部一體行欽此

題議運發修築班軍本色并設專官料理疏

題爲亟請飛運本色以濟燃眉以課速效事專理
新餉山東淸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六月二十六
日奉本部送恭蒙
御前發下查督邊工監察御史張找梧題前事等因
奉
聖旨班軍月餉不繼安能幷工修築着作速措解還
宜設法預貯彼處方可如期關支所請專官管押
并與酌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蒙發到部送司案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邊防重務也修築大事進
於炎暑酷日之中為胼手胝足之勞未有懸金
待炊而望其為不日之成者故工犒銀兩以供
班軍鹽菜所需甚急臣部於六月初五日發新
舊餉銀各一萬兩付兵部差官恭應舉解赴督
撫衙門方謂此時已給各軍而臺臣之言似猶
未至者誠不知何以遲滯也本色糧米邊倉原
無須備除陸運主事姬文郁運過武清漕米約
三萬石不知見存薊者若干臣近具題水運漕

米五萬石責令津門星速運薊接濟且薊鎮有
年例邊糧二萬五十石近亦陸續至江黃口矣
又恐本色未能一時湊手以召買佐轉輸之不
及已於六月初十日發銀二萬兩解付薊州餉
司責成推官屈宜揚召買矣臣憂心如焚恨不
能分身四應輒慮文移往來動經時日亦無濟
於延遲臣於六月二十五日又差原任遊擊孫
應龍往江黃口催運漕米近據薊州餉司呈詳
水運仍可抵冀家窩以省脚價亦在允行又差

委官王有功至各邊堡修築處所查驗解到本
色米豆有無若干取文回報但漕米懸薊而運
各邊堡地非一處糧非些須恐薊州餉司難盡
照管又劄委陸運餉司姬文郁帶領車夫往薊
協濟轉運而臣所惴惴者猶懼轉輸有限待哺
無窮又恐脣揞不相爲應臣心雖急而所委者
未能以臣之急爲急也况此工程急如星火臺
臣所云另遣風力司官押督併管一應支放錢
糧者似爲得之查得本部湖廣司主事包鳳起

才具敏練意氣激昂足堪任使今議委令專管
邊工本折錢糧駐劄遵化請給
欽降關防凡班軍之工犒聽其收發本折之盈虛聽
其催儹多方調劑加意稽查或協同薊州餉司
陸運餉司而多催車畜以轉輸或督同推官屆
宜揚而設法召買以供億總期修防軍士在在
充足俾無乏之絕已耳是在督工御史隨便商確
薊州餉司事事接應毋以膜外相看期於同舟
共濟統俟修築告竣之日一體勞叙者也旣經

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具

題七月初一日奉

聖旨據奏邊工月餉水陸兼備并委官協運知道了

包鳳起依議往遵化專管押放一應事宜還與督

工內臣御史商酌行欽此